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所生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變更姓氏為母姓「○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母親，相對人之父親乙○○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未成年子女現由聲請人扶養照顧，是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即聲請人之「○」姓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、相對人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，相對人亦表示同意變更姓氏為母姓等語，堪認為真。本院審酌，乙○○業已死亡，已無從培養未成年子女與乙○○間父女之親情，自難期未成年子女成長後會對其現之父姓有認同感。而未成年子女現由聲請人即母親扶養照顧，是如其姓氏變更與母親相同，應更可使未成年子女對

01 母親及其母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，因認變更未成年子女姓
02 氏，符合其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變
03 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即「○」姓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
06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姚啟涵